

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
《关于推动北京音乐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的通知

京文建发〔2019〕11号

各成员单位：

经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批准，现
《关于推动北京音乐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

2019年12月24日

关于推动北京音乐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

北京是全国音乐创作、编辑制作、出版发行、视听传播、演出交流、版权交易、科技创新、教育培训和消费体验的中心。繁荣发展音乐及其关联产业，对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、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大力推动本市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将北京建设成为“国际音乐之都”和华语音乐的全球中心，特提出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国政治中心、文化中心、国际交往中心、科技创新中心的首都城市功能定位，按照全国文化中心建设“一核一城三带两区”总体框架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，以音乐原创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、演艺消费为抓手，充分发挥北京音乐产业资源集聚优势，坚持创新驱动，优化产业环境，推动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完善音乐产业体系，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价值引领与繁荣产业相结合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坚持为人民服务、

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不断丰富音乐及其关联产品供给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。

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大力推动民族音乐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，使民族传统焕发生机。

坚持内容建设与科技驱动相结合。大力加强内容建设，激发原创音乐创作生产活力。聚焦高端、高效能、高附加值环节，坚持科技驱动、融合发展，增强辐射力、渗透力，推动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统筹规划与协同联动相结合。推动全市音乐产业区域合理布局，加强市区两级统筹规划，引导产业集聚发展。合理配置科技、资本、人才等资源，形成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上下合力、点面结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围绕建设"国际音乐之都"和华语音乐的全球中心，坚持"内容为王、科技创新"，形成具有首都文化特色和高质量发展态势的音乐产业形态，巩固和提升北京音乐产业发展的领先地位。涌现出一批经典原创音乐作品和优秀音乐品牌，培育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，吸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音乐人才和优秀原创音乐人才扎根北京，形成一批高起点、产业化、高集聚、可持续的音乐产业示范园区。传统音乐产业基本完成转型升级、数字音乐融合发展成果显著、音乐消费市场持续繁荣、产业链上下游贯通、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体系不断完善，迈向产业布局优化合理，竞

争力、影响力、创新引领力显著增强，渗透辐射领域广泛，文化氛围浓厚的音乐产业发展新阶段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北京市音乐及其关联产业年产值超过 1200 亿元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 做好音乐产业布局规划

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、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要求，研究首都功能核心区、中心城区、北京城市副中心、城市发展新城等各区功能定位和发展路线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，重点规划建设一批融音乐创作、表演、录制、出版、消费体验以及生活配套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，创新各类产业要素高强度集聚方式；通过协调各区、各部门统筹资源，实现区域联动、优势互补，走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之路。

(二) 推进示范产业园区建设

大力推动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北京园区优化升级，建成集聚程度高、辐射力强的“标杆性”示范园区；打造一批政府引导、产业集聚、特色突出、持续发展的音乐产业园，形成区域文化品牌；鼓励优质龙头企业依据自身资源状况形成龙头企业驱动式特色园区，激发集聚效应；鼓励音乐产业园区申请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，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；研究构建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要素完备、链条完整、特色鲜明、集聚显著的音乐产业园区给予资金奖励、品牌推介等政策支持。

(三) 激励优秀原创音乐作品

统筹发挥、持续优化北京市文化精品工程重点项目、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、北京市文化艺术基金以及"歌唱北京"原创歌曲征集活动等市级遴选扶持选拔机制，加大对词曲创作、音乐作品、音乐展演、孵化平台、宣传推广等原创优秀作品或项目的扶持奖励力度，给予版权登记优先服务、演出类场馆租用补贴、推广渠道支持等政策倾斜；激发社会力量支持原创音乐的积极性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创音乐创作生产；重点支持一批弘扬时代精神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中华民族音乐文化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、体现北京文化特色等内容的音乐项目；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精品工程，挖掘、整理、保护、传承一批优秀民族音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作品及项目，重点支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类音乐项目；探索建立音乐作品评论评价体系，推动权威性评奖平台向国际化、专业化、高端化发展；充分发挥互联网视听平台开发、聚集、推广原创资源的优势，积极引导、激活创新活力，创作出一大批内容健康、形式活泼的音乐作品。

(四) 加快数字音乐产业发展

发挥北京互联网资源聚集优势，加速推进传统音乐产业转型升级；支持平台型音乐企业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数字音乐创作、生产、传播、消费等音乐服务平台；打通数字音乐产业链上下游，以版权经纪、管理、保护为纽带，逐步形成优质音乐内容不断扩充、音乐版权价值持续开发、"音乐+"

多元化业态创新发展、音乐社交化消费驱动、音乐生态健康发展的产业体系；推进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（ISRC）在数字音乐单曲登记、版权认证、音乐付费等方面的应用；优化数字音乐分类、分析、评价、推荐体系；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，打造权威在线音乐行业大数据平台，建立科学、公正、广泛的行业质量评价体系。

（五）促进音乐科技融合创新

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广泛深入参与音乐科技创新，重点支持音乐情感识别、AI作曲、数字音频水印技术、音乐标注、媒体融合技术、音乐信息学等项目；发挥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优势，大力推动产学研联合，以名人工作室或实验室建设聚集资源、催化创新；促进音乐科技交流合作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在音乐产业领域的转化应用；积极推动音响装备、乐器制造等传统产业技术与互联网、数据科学、人工智能、5G等技术融合发展；健全科研创新鼓励机制，支持具备条件的音乐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（六）加强音乐产业版权服务

支持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音乐版权分发服务体系，对接国际音乐市场的音乐价值评判及分配标准；探索建立数据公开、信息透明的数字音乐版权管理及分发服务平台；支持建立以版权确权、授权、用权、鉴权、维权、金融等业务支撑的版权资产全链条服务平台；加强版权司法落地执行能力，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，统筹行政执法力量，

开展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；设立北京市音乐版权保护援助中心，为中小型音乐公司、独立音乐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；以区块链、卫星授时等相关技术为支撑，打造全网版权监测与快速维权中心，切实保护相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。

(七)繁荣音乐演出产业市场

优化北京音乐演艺基础设施布局，合理分布大中小型演出场馆，重点建设一批极具特色的 live house 小型音乐场所；支持演艺主体与商业文化、休闲服务业、旅游业等深度融合，推动音乐演出市场多元化、多场景、多业态创新发展，鼓励音乐衍生文创产品开发；进一步提升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品牌节展影响力，建成三至五个不同定位的国际知名音乐展演品牌；支持举办国际音乐产业博览会、音乐产业大会、音乐产业高端论坛等活动；大力推动 VR、AR、5G 等智能科学、体验科学技术在线上、线下音乐演出市场的应用。

(八)营造城市音乐文化氛围

大力支持"音乐+"城市文化生活的融合创新，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各具特色的音乐小镇；打造夜间消费"音乐 IP"、策划音乐演出与旅游融合主题活动，开发综合性音乐消费文化地标，引领音乐高品质消费新风尚；推广公益性专场演出，实行市民票价、文化消费券等补贴政策，培养市民现场观演习惯；探索实施"全民乐享"计划，将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群体提高市民音乐欣赏水平、修养水平纳入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，厚植音乐文化土壤。

(九) 支持音乐产业人才培养

鼓励北京市音乐类院校与相关国际知名院校、国内外企业、文艺团体联合培养各类音乐产业高端人才，开展专项业务培训；加强和改进音乐人才职称评价工作，重视和发挥港澳台及外籍音乐人才作用；积极推荐音乐人才参评“四个一批”等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和人才奖励激励项目；规范音乐培训市场，做好教师资格认定、教材出版规划等基础工作；加大海外音乐人才引进力度，支持国内外知名音乐人在北京设立工作室，并享受相关政策与配套奖励；实施一流音乐人才特色涵养计划，支持重点文化单位面向全国遴选优秀音乐编创人才，支持建设音乐人才涵养基地；对音乐创作、表演、制作、经纪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在京创业给予奖励支持；建设北京市音乐产业发展高端智库，对战略规划、前沿技术、标准认证和奖励评审等提供智力支持。

(十) 扩大产业国际交流合作

支持海外优秀音乐作品版权引进，鼓励海外知名音乐家与团体赴京演出，以及国际知名音乐企业入驻北京音乐产业园区；支持北京音乐企业赴国外演出或参会参展、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，加大“走出去”力度，提高北京音乐品牌的国际影响力；支持民族音乐走出去；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复的《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在特定区域、特定领域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审批许可，扩大市场准入；鼓励北京音乐企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音乐项目合作；支持企业合作开发北京全媒体资源，打造体现古都文化、

红色文化、京味文化、创新文化的音乐文化品牌，创新对外宣传方式，加大音乐类产品实物出口、版权输出力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机制

在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，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，建立市级音乐产业联席会议制度，做好政策集成、项目调度、专家咨询、综合协调等工作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在资源配置、品牌创建、标准制定、版权保护、行业自律等方面积极作为，发挥更大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政策保障体系

支持有条件的的重点区出台音乐产业专项政策举措，推动扶持政策向骨干音乐企业倾斜；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音乐制作、演出项目手续办理流程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，明晰审批要求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多部门、多端口合一的新型平台窗口，压缩审批时限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

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重点支持音乐创作、音乐企业科技融合创新、音乐人才培养、音乐演出、版权交易、音乐产业“走出去”等项目；依托北京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，为重点音乐企业做好金融服务支持；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支持音乐产业小微企业发展，探索开展音乐创意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（质）押贷款等业务；积极推动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中设

立音乐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合作，拓展音乐企业的融资渠道，对文化科技含量高、经济附加值高的音乐创作、版权交易、产品开发、出版发行、演出消费等音乐产业中上游环节，以及重要的功能性、平台性项目和社会效益突出的精品项目，优先给予基金支持。

(四) 做好人才服务保障

支持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点音乐企业，按照北京市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相关政策规定，对企业引进的高级人才，享受北京市落户、“北京工作居住证”办理等优惠政策；完善金融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职称评价、创业环境、办公条件、居住用房、交通工具、医疗保障、子女教育等方面服务，为音乐人才提供工作和生活保障。

(五)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

研究建立音乐产业统计指标体系，客观反映北京市音乐及其关联产业的总体规模、水平和结构情况；建立健全音乐产业统计监测工作机制，研究建立重点音乐企业、重大音乐产业项目数据库，定期汇总数据、加强分析研判，为音乐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，为决策分析提供参考。